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：监事胡艳君、杨伟坚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